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2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1月12日

目 录

OpenAI 和苹果公司与出版商就新闻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进行谈判.....	2
保留的欧盟法律与英国知识产权.....	3
印度专家分析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带来的法律问题.....	6
巴基斯坦新版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概述.....	1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启用商标行政撤销程序.....	17

OpenAI 和苹果公司与出版商就新闻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进行谈判

据报道, OpenAI 将向出版商提供高达 500 万美元的新闻内容授权费用, 以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 (LLM)。据称, 苹果公司也在进行类似的谈判。这一消息是在《纽约时报》宣布起诉 OpenAI 侵犯其版权一周之后发布的。《纽约时报》指控 OpenAI 未经其许可使用其文章训练 LLM。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宣布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 称后者使用了其数百万篇文章来训练其 LLM。

2023 年, 版权所有者一直在批评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图像和文本数据来训练模型, 而不考虑这些数据是否受版权保护。大部分数据来自于从互联网上胡乱抓取的信息, 要么是专门构建的网络爬虫抓取的, 要么是从 LAION 之类的开源数据提供商获得的, 然后再进行审核和整理。这一整理过程在多大程度上会删除受版权保护的数据仍是未知数。

《纽约时报》起诉 OpenAI 侵犯版权, 称其 LLM 是“通过复制和使用数百万篇《纽约时报》受版权保护的新闻文章、深度调查、观点文章、评论、操作指南等内容而构建的”。当时, OpenAI 发言人告诉《纽约时报》, OpenAI 尊重“内容创作者和所有者的权利, 并致力于与他们合作, 确保他们从人工智能技术和新的收入模式中获益”。

OpenAI 与主要媒体品牌进行许可谈判的决定被视为其

避免未来类似诉讼所采用的一种方式。该人工智能实验室已经与《美联社》和媒体巨鳄阿克塞尔·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达成了协议，与后者的协议将允许 OpenAI 的 ChatGPT 服务的用户接收来自阿克塞尔·施普林格新闻网站的内容摘要，并看到模型对具体问题的回答，同时会注明相关文章来自出版商。这两项交易的财务条款尚不清楚。不过，据美国科技媒体《The Information》报道，OpenAI 为媒体公司提供的授权价格在 100 万至 500 万美元之间。与此同时，据报道苹果公司将提供更高的报酬，但同时要求对新闻内容拥有更广泛的使用权。

在版权侵权问题上，OpenAI 还面临着越来越不确定的监管环境。欧盟曾表示，如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来训练其模型，LLM 开发者必须作出声明。不过，英国和日本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已经宣布，他们有意允许受版权保护的数据用于训练商业人工智能模型（尽管磋商仍在进行中）。与此同时，包括微软、谷歌和 Adobe 在内的几家大型科技企业已经提出，如果客户因使用其人工智能产品而面临版权索赔，它们将对客户进行赔偿。

（编译自 techmonitor.ai）

保留的欧盟法律与英国知识产权

《保留欧盟法（撤销和改革）法案》

《保留欧盟法（撤销和改革）法案》（以下简称“《撤销和改革法案》”）使修改、废除或替换保留在英国法规手册中的欧盟法律变得更加容易，从而减轻了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该法案列出了一个时间表，其中对在 2023 年底废止的保留欧盟法律（REUL）条款进行了定义。它还在 2023 年底结束了 REUL 在英国的特殊地位，并使英国法院更容易脱离保留的判例法。

由于这些变化，此类法律现在被称为“吸收法”（assimilated law），并受国内解释原则的约束。

英国政府承诺，在对吸收法进行任何修改时，继续遵守所有国际义务（包括《北爱尔兰议定书》、《退欧协议》和其他国际条约中包含的义务）。

知识产权法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经确定了 86 项与 REUL 相关的知识产权立法。有 7 项知识产权立法被列入了废止时间表中，这些立法或无法实施，或被其他国内立法取代，或已不再适用。废除这些条款并没有改变知识产权法的政策效力。

UKIPO 对 REUL 的方式

UKIPO 认为，英国的知识产权框架是世界上领先的知识产权框架之一，其强大的知识产权为许多科学、创新和商业成功案例奠定了基础。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国

际上保持一致，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支持。这就是为什么英国维持了目前的政策立场，但利用《撤销和改革法案》赋予的权力引入了两项法定文书，以进行一些有限的技术改革。

《2023 年外观设计权、艺术家转售权和版权（修订）条例》修订了 4 项独立知识产权立法条款，这主要是为了使英国知识产权框架的某些方面与《撤销和改革法案》的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减轻根据英国公司法符合“小型公司”条件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的监管负担，免除它们在年度透明度报告中审计会计信息的要求。该修订条例还重新定义了适用于根据英国公司法具有微型实体资格的集体管理组织的其他豁免内容。这将确保与英国国内公司法制度更加一致；

对《艺术家转售权条例》中引用欧元的部分进行了替换，以确保版税支付的计算以英镑进行。这将减轻英国企业的监管负担和成本，并通过消除汇率波动来提供更大的商业确定性。这些规定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便相关行业有时间准备和适应这一变化；

在版权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将欧洲经济区（EEA）的送达地址替换为英国的送达地址；以及

使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成员能够在英国获得对半导体拓扑图设计外观设计的保护，而无需进一步的立法来对其进行专门命名。

这些条例的所有修订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但与艺术家转售权相关的修订除外，该修订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生效。

《2023 年知识产权（权利用尽）（修订）条例》重申了某些保留的欧盟法律，这些法律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知识产权用尽相关的已保存的直接有效权利。在英国政府正在就英国未来的权利用尽制度作决定的同时，这些修订条例维持了英国现有的权利用尽制度的运行。

欧盟法律的解释效力

《撤销和改革法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消除包括欧盟直接生效权利、欧盟法律至上原则和欧盟法律一般原则在内的解释效力来结束 REUL 在英国的特殊地位，这些解释法已于 2023 年底生效。

该法案规定了复制或编纂与已消除的解释性效力相似的效力的权力，这意味着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编入法律条文，以保持其政策效力。

UKIPO 尚未主动编纂判例法，但将对该框架内法律确定性的任何分歧或变化迹象进行监测。《撤销和改革法案》赋予的权力可用于解决 2026 年 6 月以前出现的任何问题。

（编译自 www.gov.uk）

印度专家分析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带来的法律问题

在当今的数字时代中，域名抢注（cybersquatting）是一种新出现的行为，对整个知识产权行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域名抢注是指恶意购买、注册或使用互联网域名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从驰名商标的声誉中获利。域名抢注的概念产生于互联网与知识产权法（特别是商标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印度，解决这些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值得对此进行全面的审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是一家负责管理域名的国际机构，正在维护着一个可用来处理此类纠纷的框架，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然而，鉴于域名抢注行为明显进入了商标法的管理范围，因此一直受到包括印度在内的个别国家的管辖。本文将从商标法的角度深入探讨域名抢注的概念及其法律含义。此外，本文还将通过研究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先例来剖析那些出现在印度的域名抢注问题。最后，本文将给出一些政策改革建议，以帮助人们解决域名抢注问题。

印度是怎样界定域名抢注行为的

在印度，2000年的《信息技术法》和1999年的《商标法》主要涉及与域名抢注行为有关的问题。然而，相关法律中存在着相当多的模糊地带与缺陷，从而让人们难以高效地处理域名抢注案件。与某些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的是，例如美国，美国有专门的法律来处理域名抢注行为，即《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ACPA）》，印度目前并没有设立专门

的法律规定来解决此类问题。域名抢注行为给商标所有人带来了重大的挑战，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巨大的商业损失、品牌形象的淡化并会逐步侵蚀消费者的信任度。

以 Tata Sons Ltd 起诉 Manu Kosuri & Ors 一案为例，被告此前曾注册了多个域名，其中就包含驰名商标“TATA”。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被告出于恶意地从 TATA 商标已建立起的商誉中非法获取了利益，并作出了有利于 Tata Sons Ltd 的裁决结果。然而，尽管有许多其他的案例也遵循了这一论证结果，但由于缺少专门的立法框架，人们在印度打击域名抢注行为的唯一法律手段就是依靠各种司法解释或者先例。

随着全世界进入到了深度互联网时代，印度对于能够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全面、整体性强且较为结合实际的立法的需求正在变得越来越急迫。从表面上看，域名抢注似乎只是一个技术或者商业上的问题。然而，其实际上代表了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领域。通过在数字环境中维护这些权利，印度可以为推动创新、竞争和数字产业增长提供有利的环境。

现有的法律框架和先例

在没有任何明确的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印度目前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方法依赖于有关各方对于《信息技术法》和《商标法》的理解。《商标法》提供了一些条款来间接处理域名抢注行为（主要是在商标侵权和假冒行为的范畴内）。《商标法》第 29 条规定，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以

可能引起混淆或欺骗的方式使用了已注册商标或者类似标志的行为都将构成侵权。因此，从域名的角度来看，如果有人注册了与已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相似的域名的话，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举例来讲，在 **Rediff Communication Ltd** 起诉 **Cyberbooth & Anr**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认为域名“**Radiff**”对原告所拥有的商标“**Rediff**”构成了侵权。该法院还进一步指出，在网络世界中，域名不仅是相关实体的地址，同时也是该实体的标识符，因此需要将其与商标的概念进行同化。然而，由于《商标法》中并没有明确提到域名和域名抢注问题，因此在适用该法律的时候仍然存在着相当多的模糊性以及不一致性。举例来讲，《商标法》并没有明确界定“在交易过程中使用”这句话在数字领域中的含义，并由此导致人们只能主观地进行解释。

此外，《信息技术法》的规定（特别是第 43 条和第 66 条）分别涉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和损害计算机系统与数据的情况。相关机构可以在出现域名抢注行为的情况下援引这些条款。然而，由于这些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黑客攻击、数据盗窃和病毒攻击等网络犯罪行为，因此这限制了它们在解决域名抢注案件过程中的效力。值得一提的是，印度法院也会依照普通法原则来解决域名抢注问题。举例来讲，在 **Yahoo Inc.** 起诉 **Akash Arora & Anr** 一案中，法院认为，使用与原告商标具有欺骗性相似的域名可能会构成假冒行为。该

法院认为，域名不仅仅是一个互联网地址，同时还具有公司标识符的功能，因此需要根据商标原则来提供保护。

最近，印度的法院正试图在域名抢注案件中扩大《商标法》的保护范围。例如，在 **Sholay Media Entertainment & Anr** 起诉 **Yogesh Pate** 一案中，被告使用驰名商标“Sholay”注册了自己的域名，并试图从该商标的商誉中获利。法院拒绝接受被告有关电影名称无权获得保护的论点，并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原告声称“Sholay”是一件驰名商标）。尽管现有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正在不断发展，并提供了一些喘息的机会，但它们并没有为域名抢注问题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缺乏专门的法律框架会带来零散和支离破碎的解决方案，并且无法全面解决问题的症结。

在下一个章节中，本文将探讨当前立法框架中的空白，并会提出政策改革建议，以协助提升印度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效率。

立法缺陷和政策改革建议

虽然印度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在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仍有改进的余地。令人感到担忧的是，该国目前还没有颁布任何全面且具体的法律来应对此类域名抢注问题。相关法律的缺席直接导致了裁决结果的不一致，还带来了有关管辖权的问题以及只能为那些尚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提供有限的保护。印度立法的主要问题之一是

涉及管辖权议题的二分法。人们可以从全球各地访问某个域名，因此这往往会产生跨境的争议。在这种情况下，管辖权问题很难得到解决，并且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因此，当务之急是制定出明确的指导方针来界定有关司法管辖权的各项参数（类似于 **UDRP** 第 3 条规定的内容）。除此之外，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无法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提供充足的保护。尽管《商标法》第 11 条第 6 款到第 11 条 9 款对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工作作出了规定，但因为并没有对域名抢注争端中的未注册商标作出具体的规定，因此这带来了模糊性和不一致性。这种缺陷可以通过采用类似于 **UDRP** 的条款来解决。**UDRP** 承认未注册商标，但须符合某些条件，例如商标的显著特征要求。

与此同时，缺少有关域名抢注争端举证的统一标准也放大了这种模糊性。印度或许可以考虑采用 **UDRP** 或 **ACPA** 中所使用的三管齐下的测试方法，以评估注册人应享有的域名权利或合法利益、所涉及的恶意行为以及域名与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毫无疑问，印度需要专门的立法，或者至少需要对那些专门用来解决域名抢注问题的现有法律进行全面且具体的修订。一些可能有助于缓解问题的建议如下：提供用于在域名争端中建立起相关司法管辖权的指南；承认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并为其提供保护；针对域名抢注案件建立起统一、明确的举证标准。

除了进行立法改革以外，印度的互联网用户还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旨在促进数字素养和知识产权教育的政府举措以及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来实现。

结语

总而言之，域名抢注仍然是数字世界中的一道难题，同时其也是域名使用者以及商标所有人的主要关注点。随着印度继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解决好域名抢注问题对于促进创新、竞争和保护知识产权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尽管目前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一定的救济措施，但是在这个不断发展变化的数字环境之中，这是远远不够的。一个量身定制的、全面的立法框架，再加上不断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教育程度，将成为打击域名抢注问题的绝对必要条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基斯坦新版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概述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已经审批通过了《2023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这部法规于2023年3月11日在《官方公报》的第二部分中对外进行了发布，随后立即生效。

与《2000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相比，新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具有多个突出特点。本文将对这些新的变化进行概述。

费用

《2000 年注册外观设计条例》中规定的申请与注册费用已根据《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进行了上调。

表格

新规则引入了全新的表格，包括申请表格和授权书。上述新表格只需要申请人或者授权人员的签名，而不再需要公证或认证。

物品分类

新规则为外观设计的注册工作引入了相当于洛迦诺分类的新分类系统。这部规则的附表三基于这一制度将所有物品分为了 32 类。

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

申请人需要以下列形式来提供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图纸；或照片；或三维建模；或上述任何一项的组合；或外观设计的任何其他视觉表现形式。

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可以是彩色或者黑白颜色的。如果注册官员有要求，那么申请人必须提供外观设计的样本与表现形式。外观设计可以在一个能够完全展现它的视图中展示，也可以通过多个视图来显示。对于那些带有可移动部件的物品，申请人需要利用统一的尺寸标准来进行描述。

除了尺寸标签以外，表现形式不应包含线条或描述性文本。如果需要使用阴影来突出新颖的特征，那么这些阴影应该是浅色且无遮挡的。

注册官员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的视图，以全面描述包含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然而，申请人并不需要提供那些不是从原始视图中派生出来、可以展示新元素的新视图。在将外观设计应用于某一组物品时，每个表现形式都应显示该组物品中的所有预期排列方式。

申请的审查

《2023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规则》对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时间作出了规定。

具体来讲，相关机构将会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月内开展审查工作。

此外，相关机构应以书面或者电子的形式将审查报告发送给申请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而申请人则需要在正式收到上述报告文件后的 2 个月内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

注册证书

在外观设计得到注册官员的认可，同时申请人也按照规定的形式提出了请求并支付了规定费用的情况下，相关机构可以颁发相应的注册证书。

如果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希望相关机构可以再为其颁发注册证书的复制件的话，那么其需要按照规定的方式提出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

外观设计的公开

在颁发注册证书之后，注册官员每周都会在《专利期刊》

和《官方公报》上公布相应的外观设计，并会附上下列更加详细的信息：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日期；注册日期；根据优先权要求所授予的优先权日期（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已注册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与已注册外观设计有关的物品（包括其分类号）；注册编号；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以及注册官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此类信息。

注册官员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其认为最能描绘外观设计表现形式的视图，以对外进行公开。

延长续展费的缴纳时间

如果外观设计因未支付续展费用而失效，那么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仍可选择恢复其有效性。外观设计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失效后的6个月内经注册官的许可提出恢复申请。外观设计的所有人需要为此缴纳未支付的费用以及一份用来解释延期原因的声明。如有需要，注册官员可要求再提供其他的证据。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撤销（异议）

如要撤销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异议方应向注册官员提交申请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其中还包括理由陈述书和支持性的证据等）。

另一方面，如果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对此持有反对意见，那么其也需要在1个月内提供反陈述(counter-statement)。

如果外观设计所有人未能按时提交反陈述的话，那么其可被视为并未反对撤销申请。

在进行反陈述时，注册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必须：提供其所依据的简明事实；具体指出理由陈述书中的哪些指控是可以驳回的；指出哪些指控是不可接受且应该驳回的（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

在获得注册官员许可的情况下，双方可以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同时分享。在证据齐全时或者在进行反陈述后的 1 个月内，注册官员应至少提前 10 天发出通知以安排听证会。

如果有关各方想要参加听证会的话，那么其必须要通知注册官员。

当事各方如欲出席聆讯，必须通知书记官长。

在听取各方意见之后或者在如果没有人出席的情况下，注册官员将作出决定并传达该决定。双方当事人均可按照规定请求提供注册官员作出上述决定的理由。

上诉

当事人可在收到注册官员决定后的 90 天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收到注册官员决定的日期标志着上诉期的开始，而且当事人还必须提供上诉的理由。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启用商标行政撤销程序

土耳其《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明确规定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有权撤销商标。

近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公布了有关撤销程序的条例草案，并公开征求了意见。

上述草案包含有关如何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请求的程序细节。

背景概述

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规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有权撤销商标，并由此提供了商标的行政撤销程序。不过，为了让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能够为这一修正案做好准备，《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192 条 1 款规定该法的第 26 条（此条款确定了撤销理由并就撤销商标进行了授权）将会在法典颁布的 7 年后生效，即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第 4 条（临时条款），立法者指出在第 26 条生效前的这段时间里，撤销商标的权力仍继续归属于法院。

然而，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第 26 条，相关机构将可以基于下列理由来撤销注册商标：未能认真地使用商标（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9 条 1 款）；从商标所涵盖的商标或服务质量、特征或者地理来源的角度来看，该商标是通用的且具有误导性。

上述条款与《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是一致的。

条例草案

由于《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26 条已生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进一步加快了相关的筹备工作。与此同时，有关如何执行撤销程序的细节也变得越来越清晰。

最重要的是，土耳其在近期刚刚公布了《工业产权法典实施条例修正案》的草案（下文简称为“条例草案”），以面向有关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上述条例草案包含如何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商标请求以及如何撤回商标的程序细节。

根据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申请人在提交撤销申请时必须附上含有下列信息的表格：需要撤销的商标或者服务；申请人的身份与联系信息；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提出请求的，则需要代理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如条例草案第 3 条第 1 款第 j 项所述的那样，该条款中的“代理人”一词应被看成是“商标代理人”的意思）。

如果撤销请求不符合第 30 条第 A 款 3 目或者第 4 条的规定，或者申请人以未使用为由就注册时间不到 5 年的商标提出了撤销请求，那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驳回这一请求，并且不会发出有关补救缺陷的通知书。

根据条例草案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向商标所有人或者商标所有人的合法继承人提出撤销请求。如果在撤销程序中出

现了商标转让的情况，那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针对新的商标所有人继续审理撤销请求。

不过，条例草案并没有具体提到哪些机构应该负责审查此类撤销请求。据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关各方目前正在积极组建一个全新的单位，以审查商标撤销请求。

根据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在签署包含上述资料的表格之后，申请人应向相关机构提出撤销请求。该条款中“签署”一词可能有待进一步的解释，因为这给人的印象就是要必须亲自提出撤销请求。然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并不接受这种亲自交付申请的方式。换言之，这些请求只能通过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电子申请系统（EPATS）提出。因此，人们认为相关条款中的“签署”一词涉及“电子签名”。

除此之外，《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第 26 条和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3 项都规定，申请人应该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而无需再提交至法院。因此，从这两个条款的内容来看，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人们将无法再直接就此提出民事诉讼，而唯一有效的选项就是进入到行政撤销程序。在起草《工业产权法典》（第 6769 号法）的期间，工业、贸易、能源、自然资源、信息和技术委员会首次就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在经过多轮讨论之后，同时也考虑到相关条款是符合欧盟实践的，有关各方最终决定赋予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以撤销商标的权力。此外，这种学说还认

为，仅将撤销商标的权力授予行政机构并不违法，因为人们可以针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决定向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法院提起撤销诉讼。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从条例草案第 30 条第 A 款第 12 项的内容可以看出，相关机构作出的撤销决定应该立即得到执行。因此，尽管有关各方有权就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作出的最终决定提起诉讼，但是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已经决定要撤销商标的话，那么相应的商标就应该先被撤销掉，而且这一撤销决定将会立即在注册机构处得到体现。同样地，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人们想针对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注册决定提起诉讼，但是如果该局已同意了注册申请，那么这种注册也会立即体现在注册机构中。由于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法院的裁决结果在最终敲定之前无法得到执行，因此商标所有人将不得不等待法院作出最终的决定，以便恢复被撤销的商标。

显然，这种追求速度的条款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具体来讲，商标所有人不能通过就商标提起诉讼来推迟执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作出的撤销商标的合法决定。但是，如果法院随后裁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撤销商标的决定是错误的，那么在恢复商标之后，商标所有人将不得不针对他人在此期间基于这种不公平的撤销而申请、注册及使用其商标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结语

由于这只是一份草案，因此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会在最终敲定和批准之前审议所有提出的意见。如此一来，人们似乎可以认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能够在该法案对外颁布之前解决上述问题。总而言之，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需要进一步节省时间并提升成本效益的角度来讲，土耳其商标法律中有关行政撤销的规定已经迈入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新阶段。

(www.mondaq.com)